**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机关综合大楼“智慧通行”系统项目**

**采购文件**

**（编号：JYJ-2021-0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二○二一年一月**

# 第一章邀请函

各供应商：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就机关综合大楼“智慧通行”系统项目进行采购，现诚邀各供应商参加。

**一、招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深圳市税务局机关综合大楼“智慧通行”系统项目；

2.项目编号：**JYJ-2021-01**；

3.采购费用最高为**陆拾万元**人民币（¥600,000.00)，超过此上限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如已更换新版营业执照，须提供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或市场主体信息查询平台（http://www.szcredit.com.cn/）中相关备案情况截图加盖公章）；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截止至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查询发现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领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1.领取招标文件时间：自2021年1月27日起至2021年2月2日止；

2.领取招标文件方式：投标人通过电话方式与项目联系人联系并至少提前1天预约时间，招标人按预约时间，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领取招标文件。

3.领取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38号税务综合大楼1805室

**四、投标注意事项：**

1.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2月8日下午2:30--3: 00 (北京时间，下同）；

2.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2月8日下午3: 00；

3.开标时间：2021年2月8日下午3: 00；

4.接收投标文件/开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38号税务综合大楼19楼1902会议室。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企业派一名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5.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五、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联系人：韩向华 联系电话：0755-83878831，手机：1354330968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1年1月26日

# 第二章 项目要求

本招标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参照的商标或产地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一、概述**

本部分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机关综合大楼“智慧通行”系统采购项目的需求规范书，提出了产品、技术支持、服务等方面的要求，作为本项目采购主要依据。

供应商应针对需求提出完整的解决方案，不可遗漏，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供应商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采购人保留在任何时候对本文件的解释权。

**1.背景介绍**

机关综合大楼常驻工作人员约1160人（市局、借调、代培及二分局约826人；物业、保卫、外包约335人），除基层工作人员以外日均来访近200人。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强化大楼安全管理，科学掌握人员进出数据并为人事考勤、食堂管理提供精准数据支持，现拟引入人脸识别、预约来访等理念，搭配人脸识别终端，打造大楼“智慧通行”系统。

**2.项目目标**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进行设备和系统的采购。在一楼大堂前、后厅及地下停车场的电梯厅或必经出入口安装人脸识别设备，搭建机关综合大楼“智慧通行”系统，实现：

1. 内部人员“刷脸”通行；
2. 外部人员预约来访；
3. 楼内人员人事考勤。

**二、招标需求**

**1．招标内容**

市局机关综合大楼“智慧通行”系统项目采购内容为在深圳市税务局市局机关大楼建设一套功能完善、技术先进、高智能化、操作方法先进的设备系统。前端设备包括人脸识别终端、人行通道闸机；后台部分包括门禁业务管理一体化引擎、访客管理模块（H5）；工程服务包含人脸识别设备安装及调试、闸机安装及调试、可拆卸铝纹底板、技术支持、维保服务。除项目需要的互联网固定静态IP和汇聚交换机由采购人提供外，投标人应综合评估项目所使用的线管、线缆、接入交换机或光线收发器等工程材料，并将工程材料费用计入到投标报价当中。

本次采购的货物具体配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一** | **前端设备** |  |  |  |
| 1.1 | 人脸识别终端（闸机版） | 12 | 台 | 立柱安装 |
| 1.2 | 人脸识别终端（壁挂版） | 5 | 台 | 壁挂安装 |
| 1.3 | 人行通道闸机（双机芯） | 4 | 套 | 前门双向4进4出 后门双向2进2出 |
| 1.4 | 人行通道闸机（单机芯） | 4 | 套 |
| 二 | **后台部分** |  |  |  |
| 2.1 | 门禁业务管理一体化引擎 | 1 | 套 |  |
| 2.2 | 访客管理模块（H5） | 1 | 套 |  |
| 2.3 | 互联网固定静态IP |  |  | 采购人提供 |
| 三 | **工程服务** |  |  |  |
| 3.1 | 人脸识别设备安装及调试 | 17 | 项 | 设备安装、布设管线、取电、网络施工辅材、交换机等 |
| 3.2 | 闸机安装及调试 | 8 | 套 |
| 3.3 | 可拆卸铝纹底板 | 6 | 通道 |  |
| 3.4 | 技术支持（提供标准API接口） | 1 | 项 |  |
| 3.5 | 维保 | 3 | 年 | 总计三年维保 |
| 3.6 | 汇聚交换机（机房） |  |  | 采购人提供 |

**2．具体技术需求**

下面对项目建设需求进行具体说明，采购人保留对具体需求根据需要进行修改的权利。

**2.1 技术需求**

2.1.1 内部人员“刷脸”通行

系统内工作人员以及在楼内驻点办公的外包人员预先登记人脸识别信息后，可直接通过人脸识别闸机通道“刷脸”或者刷卡进入电梯厅。为确保数据安全，人脸数据、通行数据均将以本地化部署方式存储在本地服务器，并将定期结合人员辞职、借调代培结束等情况进行清理。对未登记人脸识别信息的基层工作人员，经大堂保安核验本系统工作证并扫描登记后，手动遥控开闸放行。

根据大楼一楼大堂实际情况以及闸机行业经验，设计一组通行方案，大堂中部位置双向4进4出/后门双向2进2出。

2.1.1 外部人员预约来访

预约来访或现场登记的系统外访客均需扫二维码进行来访登记，经受访人审核完成后将生成供闸机摄像扫码通行的二维码。预约来访的系统外访客可以提前通过楼内工作人员提供的二维码登陆H5网页（H5是第五代HTML标准的简称）进行预约来访登记，具体流程如下：

1、【预约来访】流程：受访人发二维码给访客 → 访客登记 → 受访人审核 → 保安系统查询到访客来访信息后放行 → 访客闸机扫码进出。

2、【现场登记】流程：保安向受访人进行电话确认→ 保安指导访客现场扫码登记后放行 → 访客闸机扫码进出。

备注：系统外访客的人脸识别信息不予采集。

2.1.3 楼内人员人事考勤

根据人事考勤工作需要，除一楼大堂前、后厅的人脸识别终端（闸机版）之外，在地下停车场的电梯厅或必经出入口挂墙安装5个人脸识别终端（壁挂版），其中负一层和M层各2个，负二层1个。

本系统可提供基本的楼内工作人员（含外包）进出考勤数据记录，可提供标准的API接口方式供市局人事处结合OA请休假系统数据进行深层次考勤应用。

**2.2 设备技术要求**

**2.2.1人脸识别终端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性能指标** | **技术要求** |
| 1 | 安装方式 | 立柱安装（闸机版）、壁挂安装（壁挂版） |
| 2 | 操作系统 | ▲Linux |
| 3 | 双目摄像头 | 200万宽动态低照度双目摄像头 |
| 4 | 屏幕 | 8寸或以上高清液晶显示屏 |
| 5 | 接口 | 1、硬件接口：至少1\*韦根接口，1\*继电器输出接口，1\*RS485接口， 1\*USB接口 2、网络接口：至少1\*10/100M RJ45接口 |
| 6 | 容量 | 用户容量：≥5w；记录容量：≥1w |
| 7 | 人脸识别响应时间 | ▲≤200ms，**须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需体现以上参数，原件备查。** |
| 8 | 活体人脸检测 | ▲支持活体人脸检测。支持抵御人脸照片和人脸视频的攻击。**须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需体现以上参数，原件备查。** |
| 9 | 二维码读取 | 支持 |
| 10 | IC卡识读 | ▲支持IC卡识读 |
| 11 | 业务平台 | 支持云端、PC端的设备操作 支持人员管理、支持通行管理、支持访客管理 |
| 12 | 显示界面 | 支持界面个性化设置 |

**2.2.2人行通道闸机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性能指标** | **技术要求** |
| 1 | 产品类型 | 人行通道闸 |
| 2 | 通行次数 | 至少支持连续500万次正常通行 |
| 3 | 红外检测对数 | ▲12对 |
| 4 | 通行频率 | 30-60/分钟 |
| 5 | 通道宽度 | 600mm，可选550mm-1100mm，根据现场确定 |
| 6 | 门翼材质 | 10mm有机玻璃 |
| 7 | 通道框体 | 304不锈钢 壁厚1.5mm |
| 8 | 防夹功能 | ▲设备具备防夹功能，在门翼复位的过程中遇阻时电机自动停止工作。 |
| 9 | 自检功能 | 设备具备自检测、自诊断、自动报警功能 |
| 10 | 断电打开 | 设备支持断电时，门翼自动打开，人员可自由通行，防止恐慌； |

**2.2.3门禁业务管理一体化引擎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性能指标** | **技术要求** |
| 1 | 功能模块 | ▲含人员管理、通行管理和访客管理功能 |
| 2 | 处理器 | 至少1颗12核CPU，主频≥2.2GHz |
| 3 | 内存 | ▲内存≥32 |
| 4 | 软件 | 系统功能所需的所有软件及许可，包括且不限于操作系统、数据库及应用软件 |
| 5 | 硬盘 | 至少2 块 1TB/SAS/7200RPM/企业级硬盘构成RAID1 |
| 6 | 物理形态 | 2U机架式服务器 |

**2.3 商务需求**

| **序号** | **目录** | **招标商务需求** |
| --- | --- | ---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
| 1 | 免费保修期 | 货物免费**保修期 3 年**（特别提示：免费保修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该投标文件初审不通过），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 2 |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方保证在接到通知2小时内响应，远程无法解决的故障需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任何故障均应确保在48小时内修复。 |
| 3 | 其他 | 在整个产品运行过程中，中标方帮助采购人解决在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
| **（二）其他商务要求** | | |
| 1 | 关于交货 | 1.1签订合同后 **60 天（日历日）**内，中标方将全部货物运抵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 |
| 1.2中标方必须承担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
| 2 | 关于货物安装与施工规范 | 招标完成后，中标方要根据实际场地要求选择安装材料，要求所交付的产品与安装施工方面满足以下条件：货物施工材料符合国家施工标准和规范，施工前需经过甲方确认。 |
| 3 | 关于验收 | 3.1中标方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
| 3.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中标方已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  c、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具体技术要求”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d、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
| 4 | 关于货物辅助耗材 | 关于项目的货物安装材料、调试以及应用培训等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
| 5 | 关于货物安装 | 5.1 所有设备安装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出现对现场障碍物的拆除与清理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
| 5.2所有设备安装过程中如对现场环境与设施造成意外破坏，须由中标方负责恢复。 |

**2.4 项目建设需求**

中标方需在签订合同后**60 天（日历日）**完成项目的建设工作。

在项目无法按时建设完成时，中标方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情况。采购人按照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若项目原因，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与相关的部门协商解决；

2）若中标方人为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中标方负全部责任，采购人概不负责。

**2.4 设备使用需求**

项目建设期间，中标方对采购人提供的办公设备（计算机设备、办公桌椅、办公设施等）需妥当使用。如有缺失或损坏，应当赔偿。

**2.5 售后服务需求**

项目建设完工之后的3年内，中标方应配合采购人的需要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技术问题解答等售后服务。

**3．培训**

中标方提供业务方面培训，具体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原理、系统操作培训等。

**三、项目要求**

中标方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详细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系统的技术方案、建设的方式、进度时间表、服务未尽事宜的处理方法等。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采购人将指定专职管理人员定期监管此项目建设进度。采购人管理人员对服务过程中的一切活动拥有最终决定权。中标方必须给予全面的支持和配合。

**1．对中标方的要求**

要求中标方证明具备建设智慧通行系统项目的能力，保证该项目能够成功实施。

**1.1 公司资质说明**

（1）本项目要求中标方具有良好的项目建设能力，在本市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2）本项目要求中标方需提供专门从事建设工作者至少3人同时从事本项目；

（3）本招标说明书的中标方必须保证项目参与人员能够服从深圳市税务局项目实施的安排，具备专业的服务精神和技术水平。

（4）本项目要求中标的中标方在正式开展建设工作前，需提供计划项目参与人员的姓名、背景情况，并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这些人员能够参与本项目并在本项目完成前不安排与本项目实施冲突的工作。如果发生人员变动，必须保证后续人员具有同等的资质和能力。

**1.2 项目建设服务管理要求**

（1）中标方需为服务人员办理工作证（或现场出入证），证件样式由采购人统一确定，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项目建设期间，服务人员需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佩戴工作证，未按要求佩戴工作证的外包服务人员不得进入工作场所。

（3）项目建设期间，如中标方需加班完成建设工作，应提前与采购人协商。

（4）项目建设期间，中标方需自行管理服务人员。因中标方原因导致服务人员无法享受劳动关系待遇而引起的争议，均由中标方自行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2．安全保密要求**

2.1 中标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签订保密协议、保密承诺书。

2.2 中标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信息安全和保密规定，不得对相关资料进行复制、复印、照相、摄像，等违规操作；不得将涉密资料带出工作场所。

2.3 因中标方或其工作人员责任造成安全或保密事故的，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相关规定，追究中标方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四、 配置清单及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一** | **前端设备** |  |  |  |  |  |  |  |
| 1.1 | 人脸识别终端（闸机版） |  |  |  | 12 | 台 |  |  |
| 1.2 | 人脸识别终端（壁挂版） |  |  |  | 5 | 台 |  |  |
| 1.3 | 人行通道闸机（双机芯） |  |  |  | 4 | 套 |  |  |
| 1.4 | 人行通道闸机（单机芯） |  |  |  | 4 | 套 |  |  |
| 二 | **后台部分** |  |  |  |  |  |  |  |
| 2.1 | 门禁业务管理一体化引擎 |  |  |  | 1 | 套 |  |  |
| 2.2 | 访客管理模块（H5） |  |  |  | 1 | 套 |  |  |
| 三 | **工程服务** |  |  |  |  |  |  |  |
| 3.1 | 人脸识别设备安装及调试 |  |  |  | 17 | 项 |  |  |
| 3.2 | 闸机安装及调试 |  |  |  | 8 | 套 |  |  |
| 3.3 | 可拆卸铝纹底板 |  |  |  | 6 | 通道 |  |  |
| 3.4 | 技术支持（提供标准API接口） |  |  |  | 1 | 项 |  |  |
| 3.5 | 维保 |  |  |  | 3 | 年 |  |  |
| **合计总价：小写大写** | | | | | | | | **0.00** |

# 第三章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 | 规定 |
| 3 | 3.1 | 供应商资质要求 | 见第一章邀请函第二项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1 | 11.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3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
| 12 | 12.1 | 投标担保金额 | 本项目无须缴纳保证金。 |
| 14 | 14.1 | 投标文件份数 |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
| 15 | 15.1 |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1年2月8日下午3:00。 |

备注：本表“项号”按条款号编写。

**二、总则**

1. **招标说明**

本采购项目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确定成交中标人。

1. **定义**

2.1“采购人”也称招标人，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文件指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采购文件”系指为了使招标规范有序进行，对供应商作出的一系列约束文件；

2.4“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编制一系列文件，及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为响应专家组要求形成的双方认可，并经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有效的文字资料。

1. **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3.1供应商必须具备条件：（见前附表项号3）；

1. **招标费用**

不论招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报价文件与递交报价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的组成**

5.1采购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邀请函；
2. 项目要求；
3. 投标须知；
4. 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5.2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釆购文件后1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报价损失自负。

1. **采购文件的修改**

6.1采购文件发出后，在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日十五日前，采购人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6.2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6.3釆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答疑）纪要、釆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7.1采购人与供应商之间与报价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应用中文。

7.2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8.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8.3投标函；**

**8.4开标一览表；**

**8.5货物清单报价表；**

**8.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8.7售后服务和承诺。**

1. **投标价格**

**9.1本项目的预算限额为人民币60万元，超过预算限额的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9.2供应商的总报价为完成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

9.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见第二章项目要求）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供应商在分项报价清单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1. **投标货币及价格采用方式**

10.1本项目的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0.2供应商投标报价总额一经成交后，即作为成交单位与招标人签订该项目合同的总价。

1. **投标文件有效期**

11.1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中标人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合同验收。

1. **投标担保**

12.1本次公开招标无需提供担保。

1. **投标文件签署**

**13.1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未加盖公章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报价将被拒绝。**

13.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五、递交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份数**

14.1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

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截止时间**

15.1供应商应在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给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开始接受投标文件；

15.2在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六、开标与评标**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16.1评审小组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当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 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3.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4.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者未按要求盖公章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开标**

17.1本项目评审小组将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公开开标唱标，开标仪式完成后即开始进行评标。

17.2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

1. **投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8.1评审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18.2允许供应商在询价结束之前根据评审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但不得对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调整。

18.3供应商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投标授权人签字认可。

18.4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应参照投标文件封装要求单独封装。

1. **评标程序**

19.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和评审小组成员填写评标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

19.2评标主持人宣布评标规则和评标纪律；

19.3正式评标：

（1）投标人述标程序确定：采用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人述标顺序。

（2）投标人述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现场陈述。

19.4评标方法：

评审小组依据本须知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釆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来确定中标人。

（1）评审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评审小组将对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评审小组在评标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项目** | **最高分值** | **备注** |
| **价格标（G） （总分30分）** | 投标总价 | 30 | 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Z/ Sn×30 其中： Z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最低投标报价。 Sn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报价。 |
| **技术标（J）（总分37分）** | 技术规格响应情况 | 12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12分，带▲号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他为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技术方案 | 10 | 投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详细阐述项目整体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现状分析、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详细的点位勘查规划分布设计等进行横向比较，优得10分；良得8分；中：得6分；差得0-5分。 |
| 实施方案 | 3 | 投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拟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实施措施、安装调试方案等）进行横向比较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3 |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人员培训计划、技术人员配置等）进行横向比较，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的不得分。 |
| 产品服务保证 | 4 | 投标人所投“人脸识别终端”为投标人自有品牌产品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
| 团队实力 | 5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及硕士或以上学历，得2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项目团队成员中（除项目经理外）： 1)具有的PMP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 2)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或以上证书，每个得1分； （上述项目岗位不重复计分，同一人同时具备多项资格证书的，只计算一次得分。） 注：以上（1）、（2）累计得分，最高得5分。 提供上述自有在职员工承诺函（格式自拟）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
| **商务标（S） （总分33分）** | 企业资质 | 10 | 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材料复印件，以下每个资质计1分，合计10分。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软件企业证书 3、CMMI三级资质证书 4、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5、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9、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需提供以上相关有效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
| 投标人知识产权情况 | 10 | 投标人具有人脸相关（如人脸布控、人脸采集、人脸识别系统、人脸识别算法、人脸抓拍质量评估算法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软件著作权证书得2分，最高得10分。 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
| 同类业绩 | 8 |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本项目交易公告发布之日止（以证明文件落款日期为准），具有人脸或人像识别且合同额50万或以上同类项目经验,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8分。 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
| 疫情防控 | 3 | 投标人为纳入全国性名单或地方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得3分。 提供网络链接、截图或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
| 响应能力 | 2 | 投标人公司总部在深圳注册或在深圳注册有分支机构，且注册年限不少于3年，得2分；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100** | **N= G+ J+ S** |
| **总得分（N） 总分100分** |  |  |  |

2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0.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评审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0.2 评标期间，评审小组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0.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0.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0.5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1. **成交**

**21.成交**

21.1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并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1. **合同的授予**

**22.合同授予标准**

22.1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七所确定的中标人。

1. **中标通知书**

23.1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将中标结果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 **合同的签订**

24.1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应采用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合同样本。

24.2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须知第24.1款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釆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中标，并确定为不良记录，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深圳市税务局系统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同时还应承担相应法律与经济责任。

24.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第四章合同条款

本招标文件提供以下合同要点，具体合同待招标结束后，采购人与中标方根据以下合同要点签订。采购人将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最终购买的货物及服务，并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对以下合同要点内容进行删改、补充。

## 合同要点

### 合同签订方式

1. 中标方将作为深圳市税务局机关综合大楼“智慧通行”系统项目的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项目中标方为本合同乙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为本合同甲方。

### 2．货物规格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规格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

### 3．服务内容

1. 乙方承担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机关综合大楼“智慧通行”系统项目实施工作；
2. 乙方需每周汇报已完成建设情况；
3. 乙方交付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机关综合大楼“智慧通行”系统后，交由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共同进行验收；如系统有参数不符合需求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

### 4．人员资质

乙方服务人员退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时应提交所负责项目的清单，注明接手人员，并说明接手人员的情况。移交事项及除辞职外的人员变动需要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应尽量减少人员的变动，特别是核心服务人员。

### 5．验收标准

1. 乙方交付的“智慧通行”系统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
2. 乙方提供服务中没有出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
3.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
4. 乙方提交了合同要求的服务单、分析报告等书面和电子资料；

### 6．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甲方将按如下方式支付货物价款：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货物总价的50%，即人民币　元；作为合同硬件设备的预付款。

2) 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即甲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帐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货物总价的45%，即人民币　元。

3) 货物免费保修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帐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货物总价的5%，即人民币　元。

4）乙方指定如下账户作为本合同项下唯一收款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7. 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在项目建设阶段没有遇到不可抗力情况下，发生以下任一种情况时：

A、“不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即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提交项目交付物。项目交付物包括阶段性交付物和最终交付物；

B、“不能保证项目质量”，即未按甲方要求的或合同规定需求内容完成项目建设；

C、“未完成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即未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项目工作，或未通过甲方的检验。

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中的一种执行：

A.乙方在甲方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退回全部已收的合同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本合同终止执行；

B.乙方在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每个工作日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上述情况解决之日止。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一旦达到赔偿金额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乙方须退回全部已收的合同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 8.事故责任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因乙方责任造成事故的，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制度相关的处罚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按以下标准处理：

* + 1. 乙方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源，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源损坏，按双方评估价赔偿；如造成责任事故，按本条（2）处理，赔偿金额累加；
    2. 乙方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未经授权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每发生一次赔偿人民币一千元；

### 9.争议处理

1) 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10．知识产权及保密

1）甲乙双方对前述知识产权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所涉及的系统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对另一方的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经营相关的信息，都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将前述信息用于任何商业用途。未经甲方许可，严禁乙方非法拷贝甲方的业务数据。如果因乙方员工拷贝甲方数据，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将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3）乙方应保证享有本合同项下货物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若因该货物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上述事项免责。

### 11．不可抗力、政府行为及其他第三方行为

1.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以及不可预见或不可避免且无法控制的情况，致使乙方无法按期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甲方，本合同约定乙方履约期限应自动顺延；
2. 如因政府颁布法律、法规、命令及其他政府行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3. 前述期限延迟的情况延续达十五日以上，双方应立即协商修改合同。若从不可抗拒事件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双方当事人未能商定双方满意的办法，甲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的未执行部分。

#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

**日期：年月日**

**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函

四、开标一览表

五、货物清单报价表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七、售后服务和承诺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格式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主营：

兼营：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 格式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现委派（姓名、职务）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电话：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年月日

### 格式3投标函

**投标函**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我们收到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设计、制作及安装。总价格为

（大写）（小写）（万元）人民币RMB。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3．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联系人：

年月日

### 格式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 交货期  （日历天） |
| 深圳市税务局机关综合大楼“智慧通行”系统项目 | 大写：  小写：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总价”包括货物的设备总价、税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费、保险费等有关费用。

3、“交货期”指合同生效后，中标方将全部货物运抵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所需的时间。

4、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5、开标一览表应按“投标人须知”18.4项要求单独密封。**

### 格式5货物清单报价表

**货物清单报价表**

**1 报价要求**

1.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1.2 报价包括货物的设备总价、税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费、保险费等有关费用。

1.3 “分项价格表”应将所有设备及安装材料报价，并分别列出“品牌、型号、规格”。

1.4 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分项价格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合价（元）** |
| **一** | **前端设备** |  |  |  |  |  |  |  |
| 1.1 | 人脸识别终端（闸机版） |  |  |  | 12 | 台 |  |  |
| 1.2 | 人脸识别终端（壁挂版） |  |  |  | 5 | 台 |  |  |
| 1.3 | 人行通道闸机（双机芯） |  |  |  | 4 | 套 |  |  |
| 1.4 | 人行通道闸机（单机芯） |  |  |  | 4 | 套 |  |  |
| 二 | **后台部分** |  |  |  |  |  |  |  |
| 2.1 | 门禁业务管理一体化引擎 |  |  |  | 1 | 套 |  |  |
| 2.2 | 访客管理模块（H5） |  |  |  | 1 | 套 |  |  |
| 三 | **工程服务** |  |  |  |  |  |  |  |
| 3.1 | 人脸识别设备安装及调试 |  |  |  | 17 | 项 |  |  |
| 3.2 | 闸机安装及调试 |  |  |  | 8 | 套 |  |  |
| 3.3 | 可拆卸铝纹底板 |  |  |  | 6 | 通道 |  |  |
| 3.4 | 技术支持（提供标准API接口） |  |  |  | 1 | 项 |  |  |
| 3.5 | 维保 |  |  |  | 3 | 年 |  |  |
| **合计总价（含税）：小写大写** | | | | | | | | **0.00**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 格式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如已更换新版营业执照，须提供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或市场主体信息查询平台（http://www.szcredit.com.cn/）中相关备案情况截图加盖公章）；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3.截止至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查询发现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提供查询证明材料或截图）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

5.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企业资质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知识产权情况（如有）证明材料）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的证明）

7、同类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自2017年1月1日至本项目交易公告发布之日止，具有人脸或人像识别且合同额50万或以上同类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8、投标人为纳入全国性名单或地方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提供网络链接、截图或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有）。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格式7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我们收到贵单位组织的机关综合大楼“智慧通行”系统项招标及投标活动，如我方中标，为此，我方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如下：

1、货物免费保修期 3 年（特别提示：免费保修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无效），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方保证在接到通知2小时内响应，远程无法解决的故障需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任何故障均应确保在48小时内修复；

3、在整个产品运行过程中，中标方帮助采购人解决在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4、投标产品符合招标要求、工程所使用材料满足国家标准和规范；

5、关于交货期，在签订合同后 60 天（日历日）内，我方方将全部货物运抵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

6．我们同意招标文件售后服务和质量要求的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 格式8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 | **投标文件条款**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一、** | **人脸识别终端** |  |  |
| 1 | 安装方式：立柱安装（闸机版）、壁挂安装（壁挂版） |  |  |
| 2 | 操作系统：▲Linux |  |  |
| 3 | 双目摄像头：200万宽动态低照度双目摄像头 |  |  |
| 4 | 屏幕：8寸或以上高清液晶显示屏 |  |  |
| 5 | 接口： 1、硬件接口：至少1\*韦根接口，1\*继电器输出接口，1\*RS485接口， 1\*USB接口 2、网络接口：至少1\*10/100M RJ45接口 |  |  |
| 6 | 容量：用户容量：≥5w；记录容量：≥1w |  |  |
| 7 | 人脸识别响应时间：▲≤200ms，须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需体现以上参数，原件备查。 |  |  |
| 8 | 活体人脸检测：▲支持活体人脸检测。支持抵御人脸照片和人脸视频的攻击。须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需体现以上参数，原件备查。 |  |  |
| 9 | 二维码读取：支持 |  |  |
| 10 | IC卡识读：▲支持IC卡识读 |  |  |
| 11 | 业务平台： 支持云端、PC端的设备操作 支持人员管理、支持通行管理、支持访客管理 |  |  |
| 12 | 显示界面：支持界面个性化设置 |  |  |
| **二、** | **人行通道闸机** |  |  |
| 1 | 产品类型：人行通道闸 |  |  |
| 2 | 通行次数：至少支持连续500万次正常通行 |  |  |
| 3 | 红外检测对数：▲12对 |  |  |
| 4 | 通行频率：30-60/分钟 |  |  |
| 5 | 通道宽度：600mm，可选550mm-1100mm，根据现场确定 |  |  |
| 6 | 门翼材质：10mm有机玻璃 |  |  |
| 7 | 通道框体：304不锈钢 壁厚1.5mm |  |  |
| 8 | 防夹功能：▲设备具备防夹功能，在门翼复位的过程中遇阻时电机自动停止工作。 |  |  |
| 9 | 自检功能：设备具备自检测、自诊断、自动报警功能 |  |  |
| 10 | 断电打开：设备支持断电时，门翼自动打开，人员可自由通行，防止恐慌； |  |  |
| **三、** | **门禁业务管理一体化引擎** |  |  |
| 1 | 功能模块：▲含人员管理、通行管理和访客管理功能 |  |  |
| 2 | 处理器：至少1颗12核CPU，主频≥2.2GHz |  |  |
| 3 | 内存：▲内存≥32 |  |  |
| 4 | 硬盘：硬盘至少1 块 1TB/SATA/7200RPM/企业级硬盘 |  |  |
| 5 | 物理形态：2U机架式服务器 |  |  |

注：投标人填写此表时需如实填写，否则将导致废标。注明需要提供检测报告的条款，请在此表后面附证明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 

### 格式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技术方案

2、实施方案

3、售后服务方案

4、产品服务保证，提供所投“人脸识别终端”为投标人自有品牌产品的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5、团队实力，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团队成员证明材料，包括自有在职员工承诺函（格式自拟）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